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13,849.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9	6601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562,985.75份	20,850,864.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科学预判的前提下,通过久期调整、类属配置、信用策略、回购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债券市场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并通过部分参与股票市场增厚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一个流动性水平较高、波动率水平较低、具有一定收益率水平的良好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瞿爱东	阮劲松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js.ruan@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41
传真		021-61095556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7,534.15	2,420,883.51	12,898,191.94	7,560,724.75	3,094,550.73	2,076,135.56
本期利润	937,393.08	620,562.77	6,939,344.24	3,526,062.60	14,923,030.93	9,838,24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6	0.0229	0.1332	0.1122	0.2538	0.27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6%	1.63%	9.94%	8.50%	22.27%	23.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5%	1.99%	9.86%	9.44%	23.16%	22.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64,727.63	8,385,272.34	17,656,457.72	7,569,746.37	9,582,851.02	6,449,207.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10	0.4022	0.3842	0.3606	0.1796	0.16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027,713.38	29,236,136.41	64,256,264.43	28,861,160.40	69,797,122.57	50,549,155.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10	1.4022	1.3982	1.3748	1.3083	1.29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96%	48.97%	48.48%	46.06%	35.15%	33.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7%	0.16%	-1.90%	0.17%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38%	0.12%	-0.77%	0.14%	1.15%	-0.02%
过去一年	2.35%	0.12%	-2.43%	0.17%	4.78%	-0.05%
过去三年	38.48%	0.36%	13.31%	0.20%	25.17%	0.16%
过去五年	46.83%	0.30%	10.19%	0.18%	36.6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96%	0.28%	9.88%	0.18%	42.08%	0.10%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16%	-1.90%	0.17%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0.21%	0.12%	-0.77%	0.14%	0.98%	-0.02%
过去一年	1.99%	0.12%	-2.43%	0.17%	4.42%	-0.05%
过去三年	36.94%	0.36%	13.31%	0.20%	23.63%	0.16%
过去五年	44.21%	0.30%	10.19%	0.18%	34.0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97%	0.28%	9.88%	0.18%	39.0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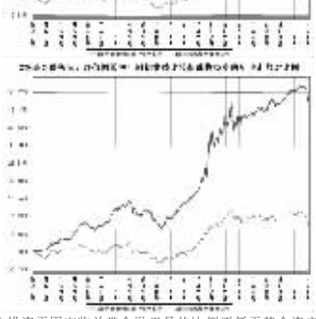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1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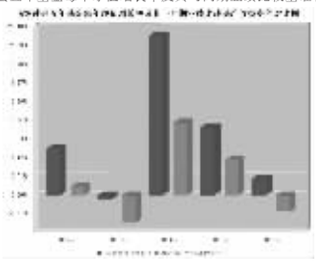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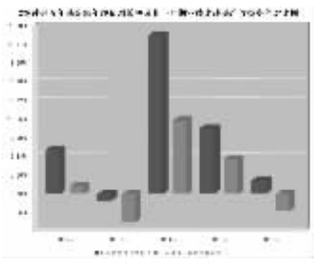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3600	1,999,207.60	191,620.79	2,190,828.39	
2014	-	-	-	-	
合计	0.3600	1,999,207.60	191,620.79	2,190,828.39	

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3600	1,428,960.84	189,085.67	1,618,046.51	
2014	-	-	-	-	
合计	0.3600	1,428,960.84	189,085.67	1,618,046.5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于进先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7月1日	-	16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姚臻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	3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历任2013年7月担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4年7月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后因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经济通胀预期转向、以及信用违约事件密集爆发产生波动,但最后仍回归利率下行的主线。但四季度经济表现、商品价格持续强于预期改变了市场对经济的预期,央行8月中旬后持续采用锁短放长措施提高金融机构成本以抑制金融杠杆,以及美国大选之后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带动外汇占款持续减少,四季度货币市场流动性超预期紧张。巨大的流动性压力带来市场的挤兑以及触发了债券市场去杠杆的开关。11、12月债券市场发生剧烈踩踏,债券市场出现快速巨幅下跌。

本基金在四季度一直坚持稳健和防控信用风险的原则运作基金,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类基金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3%;C类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对债市并不悲观。我们认为,当前经济的回暖更像2009年后每一次政策放松后的小周期经济回暖,并带着些通货膨胀的味道,但遗憾的是,没有下游需求的支撑,这些回暖无法持续。但短期来看,债券市场的阵痛还难以完全消除,一方面在于货币市场流动性的压力,另一方面在于经济补库存尚未终结,还有一方面在于监管等一些非基本面因素导致的事件仍有可能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先做确定的事,应是当前债市投资策略的首选,信用风险的控制仍是贯穿2017全年的工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即本基金每年无应分配的利润金额。

2.报告期内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7)第P0107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增强收益债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71,738.87	2,008,474.51
结算备付金	1,253,952.49	2,772,717.15
存出保证金	4,869.77	31,56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56,617.10	123,364,229.30
其中:股票投资	617,030.00	4,917,34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939,587.10	118,446,88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007.95	4,196,049.20
应收利息	1,992,862.65	2,711,484.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7.28	1,883,97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781,036.11	136,968,4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	38,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13.03	5,253,866.16
应付赎回款	389,387.31	75,364.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550.52	49,902.54
应付托管费	14,157.28	14,257.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13.29	6,868.79
应付交易费用	2,738.42	761.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85.1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141.32	50,041.45
负债合计	26,517,186.32	43,851,06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413,849.82	66,948,528.76
未分配利润	22,849,999.97	26,168,89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63,849.79	93,117,42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81,036.11	136,968,487.39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其中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4310元,基金份额总额33,562,985.75份;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4022元,基金份额总额20,850,864.07份;总份额总额54,413,849.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28,094.85	13,438,914.11
1.利息收入	6,193,442.04	8,762,170.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901.88	106,229.02
债券利息收入	6,120,963.05	8,648,314.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77.11	7,626.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8,155.27	14,600,75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30.67	2,663,681.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41,875.94	11,606,073.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410.00	330,998.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0,461.81	-9,993,509.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959.35	69,500.44
减:二、费用	1,970,139.00	2,973,507.27
1.管理人报酬	618,501.37	785,471.17
2.托管费	176,714.65	224,420.41
3.销售服务费	113,798.47	125,781.31
4.交易费用	11,212.40	52,391.44
5.利息支出	719,558.99	1,452,844.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9,558.99	1,452,844.53
6.其他费用	330,353.12	332,59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955.85	10,465,406.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955.85	10,465,406.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48,528.76	26,168,896.07	93,117,42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7,955.85	1,557,95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34,678.94	-4,876,851.95	-17,411,53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977,099.78	47,094,564.19	160,071,663.97
2.基金赎回款	-125,511,778.72	-51,971,416.14	-177,483,194.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13,849.82	22,849,999.97	77,263,849.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78,520.82	27,867,757.14	120,346,27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65,406.84	10,465,40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29,992.06	-8,355,393.01	-33,885,385.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0,621,411.39	109,536,545.69	450,157,957.08
2.基金赎回款	-366,151,403.45	-117,891,938.70	-484,043,34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08,874.90	-3,808,874.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48,528.76	26,168,896.07	93,117,424.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金超 _____刘志勇 _____高利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1号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4,846,671.7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52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和C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农银增强收益A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农银增强收益C仅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适用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和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8,501.37	785,471.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8,201.29	337,259.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6,714.65	224,420.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857.27	14,857.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410.19	52,410.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74.76	25,074.76
合计	-	92,342.22	92,342.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农